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上午9:15-1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3日
- (1)截至2025年10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1	《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人数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1	《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网上投资者投票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1、3、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方可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询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会议现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护照、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2)和持股凭证。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2)和持股凭证。
- (3)便于公司业务组织,请于2025年10月15日之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单(见附件3)连同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以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QF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三、其他事项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0782”。
- 2.投票简称称为“恒申投票”。
- 3.填权决策意见或选举票数。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2025年10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和持有证券账户的交易所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三、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四、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人)行使以下权利并签署表决权。

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单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决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书面会议形式由全体董事通过。会议由陈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到会董事共计12名,记名表决方式通过: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内容并入《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废止。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并入《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废止。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规则〉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会议规则》内容并入《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废止。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并入《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废止。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并入《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废止。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并入《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废止。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并入《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废止。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并入《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废止。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内容并入《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废止。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内容并入《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废止。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内容并入《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废止。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总经理工作细则》内容并入《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废止。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并入《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废止。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容并入《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废止。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更管理办法〉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更管理办法》内容并入《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废止。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并入《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废止。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内容并入《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废止。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容并入《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废止。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容并入《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废止。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容并入《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废止。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并入《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废止。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并入《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废止。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三、《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部审计制度》内容并入《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废止。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四、《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容并入《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废止。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五、《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容并入《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废止。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六、《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容并入《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废止。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并入《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废止。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人数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董事会人数暨补选董事的情况说明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人数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前述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从9人增加至11人,新增1名职工代表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及时补选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高瑞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高瑞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已经通过,证券事务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人数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认真查阅了高瑞琦先生的个人资料并认真了解其履历后认为:高瑞琦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知识结构、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审查,结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我们同意高瑞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瑞,男,中国国籍,1946年1月出生,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瑞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6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建(福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瑞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瑞先生最近36个月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和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自律管理措施,除此以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本次提名不存在违反上述监管措施影响,没有因涉嫌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

一、《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 1.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删除了《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章节及其他关于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定职权,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 3.董事会人数将由9人增加至11人,并明确董事会成员中应有1名职工代表董事;
- 4.将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调整为1%。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附件2: 新旧章程条款对照表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附件3: 新旧章程条款对照表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附件4: 新旧章程条款对照表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附件5: 新旧章程条款对照表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附件6: 新旧章程条款对照表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附件7: 新旧章程条款对照表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附件8: 新旧章程条款对照表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附件9: 新旧章程条款对照表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附件10: 新旧章程条款对照表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附件11: 新旧章程条款对照表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附件12: 新旧章程条款对照表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附件13: 新旧章程条款对照表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附件14: 新旧章程条款对照表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附件15: 新旧章程条款对照表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附件16: 新旧章程条款对照表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附件17: 新旧章程条款对照表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附件18: 新旧章程条款对照表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附件19: 新旧章程条款对照表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附件20: 新旧章程条款对照表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附件21: 新旧章程条款对照表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附件22: 新旧章程条款对照表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附件23: 新旧章程条款对照表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股东大会”	